
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能是：

（1）宣传贯彻和执行各项红十字法律法规，依法指导、协调全区各基层红十字会和团体会员单位开展工作。

（2）贯彻实施区红十字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红十字组织建设工作，依法发展会员，组建志愿者队伍。

（3）开展救援、备灾、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储备救灾物资，依法募集物资和款项，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4）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负责组织对辖区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

的行业人群开展初级救护培训，提高群众面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

（5）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村（社区）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及各类人道服务工作。

（6）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7）组织开展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开展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编在职2人，退休2人。无内设科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4.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8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1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4.76 万元、津贴补贴 8.95 万元、奖金 3.21 万元、绩效工资 7.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9 万元、医疗

费 0.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8 万元。其中：办公费 0.2 万元、印刷费 0.7 万元、邮电费 0.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万元、运转类其他 2 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特定目标类支出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6.6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资金，导致费用下降。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3.53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4 万元，项目支出 2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